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7 月 7 日	公告 簡章	公告於本校、本市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7 月 14 日	現場 報名	1. 當日 9 時至 12 時止，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3	7 月 15 日	甄選	1. 當日請務必於 8：30 完成報到，始能應考。 2. 報到地點：本校自修教室 2。 3. 持准考證、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報到並查驗身分，逾時不再受理報到。
4	7 月 15 日	成績 公布	當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5	7 月 16 日	複查 成績	當日上午 8:30 至上午 9:00 之間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6	7 月 16 日	正取人 員報到	當日上午 10:00-上午 11:00 之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註	考生注意事項： 1. 進入準備室至口試結束，禁止使用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照相機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不予計分。 2. 試教前，於準備室有 10 分鐘準備時間。準備室內提供課本及草稿用紙 B4 兩張，應考人僅可攜帶自備教材前往準備室備課，自備教材含習慣使用的課本或筆記本，不得攜帶教具；試教時僅可攜帶上述草稿用紙進入試教教室，並使用試教教室提供之課本進行試教。 3.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試教】時間共 15 分鐘，於 14 分鐘按 1 短鈴，15 分鐘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結束。【口試】時間共 10 分鐘，於 9 分鐘按 1 短鈴，10 分鐘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結束。 4. 考生完成考試程序後，請攜帶個人物品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5. 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休息室。		